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翔驰运动、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对象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垚锐湖北	指	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自身运作，公司治理规范。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新三板创新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翔驰运动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翔驰运动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翔驰运动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自身运作，公司治理规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翔驰运动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翔驰运动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2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翔驰运动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翔驰运动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翔驰运动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0月29日，翔驰运动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文件。

（2）2025年10月29日，翔驰运动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因无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5年11月17日，翔驰运动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全国股转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翔驰运动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章龙、张虎、曹光云、熊伟、王春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翔驰运动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2MAEXMMQ40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章龙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359.26 万人民币
合伙期限	2025-09-25 至 2035-09-25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新三板创新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

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文件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珪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审议了《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其中，《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章龙、张虎、曹光云、熊伟、王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了《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其中，《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大雄、胡亚萍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该会议决议公告及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均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但因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且上述关联交易并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故参会股东一致决定相关议案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

4、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前，公司设有监事会，董事会中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后，公司未对上述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进行调整。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翔驰运动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与表决结果、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11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08.8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9元/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37.7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9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11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目前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且无市场成交价，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分类为“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之“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公司根据行业分类及主营业务选取了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以及5家上市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董事会通知发出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估值情况（2025年10月16日）作为参考，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倍

证券名称	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市盈率	市净率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三利达	4.00	2023-04-11	9.04	2.54	0.44	1.58
盈浩文创	8.37	2022-11-22	13.46	2.74	0.62	3.06
润元户外	10.00	2022-01-28	8.36	2.79	1.20	3.58
绿林幼教	4.50	2022-01-28	3.62	0.96	1.24	4.69
威腾体育	15.08	2022-01-24	17.72	3.55	0.85	4.24
平均值	-	-	10.44	2.52	-	-

注：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取值发行时点最近一年年报数据值。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估值情况

单位：元/股、倍

证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舒华体育	40.64	2.86	0.22	3.12
三柏硕	171.86	3.63	0.09	4.33
英派斯	31.86	2.04	0.74	11.51
金陵体育	115.14	3.75	0.21	6.39
康力源	32.00	2.27	1.22	17.20
平均值	78.30	2.91	-	-

注：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取值发行时点最近一年年报数据值。

根据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其市盈率平均值为10.44倍，中位数为9.04倍；市净率平均值为2.52倍，中位数为2.74倍；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在2025年10月16日的估值情况，其市盈率平均值为78.30倍，中位数为40.64倍；市净率平均值为2.91倍，中位数为2.86倍。由于上市公司股票的流动性较好，且业务体量通常较大，其市盈率远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水平，不具有可参考性；市净率则略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水平。考虑到市盈率更能体现给股东带来的回报作用，故本次发行以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

情况来确定公允价值。参考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和中位数水平取整后以市盈率10倍，即10.48元/股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11元/股，对应市盈率为4.88倍，市净率为1.00倍，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主要系本次发行是为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具有一定的普惠作用，定价均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2023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营利润中的2,000.00万元进行分配，公司股权比例为陈章龙65%、王春35%；利润分配比例亦为陈章龙65%、王春35%，分配金额为陈章龙1,300.00万元、王春700.00万元；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应分配股数24,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9.60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定价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结合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公司选取10倍市盈率对应的股票价格10.48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

本次拟向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发行 2,660,000 股，其中实际控制人陈章龙将认购持有 30,000 股，其他非原股东员工将认购持有 2,630,000 股。陈章龙超过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预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64 万元；其他员工获得的新增股份，预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12.31 万元，预计合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17.95 万元，将根据授予对象归属部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根据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锁定期 36 个月平均分摊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在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在等待期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分摊，则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2026 年	472.65
2027 年	472.65
2028 年	472.65
合计	1,417.95

注：股份支付最终金额和相应会计处理方式将以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情况、经审计机构审定确认的数据测算为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翔驰运动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协议合法合规。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股份交付与登记、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合规，该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翔驰运动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并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翔驰运动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翔驰运动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 1,359.2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购买原材料	500.00
2	其他日常经营开支	859.26
合计	-	1,359.26

本次募集资金 1,359.20 万元将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公司近年来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在公司挂牌后、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稳定人才队伍，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有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章龙，实际控制人为陈章龙、王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章龙，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章龙、王春，不会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陈章龙、王春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陈章龙	1,560.00	65.00%	3.00	1,563.00	58.63%
实际控制人	陈章龙、王春	2,400.00	100.00%	3.00	2,403.00	90.14%

注：本次发行认购数量系陈章龙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认购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前，陈章龙、王春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600,000 股、8,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65.00%和 35.00%，二人系夫妻关系，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能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章龙任本次发行对象壹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壹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其对公司享有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后，陈章龙、王春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600,000 股、8,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58.51%和 31.51%；陈章龙通过壹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9.98%的股权，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

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翔驰运动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翔驰运动的委托，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因此，长江承销保荐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稼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续高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慧


王晨阳


邱之韵

